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謹此公佈，Aplus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賣方) 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較後時間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6,000,000股現有股份。賣方所配售之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於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約13.3%增加至約20.8%。本公司認為其已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及/或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司獲Aplus (為控股股東及賣方) 知會，賣方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較後時間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 配售賣方所持合共36,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價乃與供股事項之認購價相同。賣方所配售之該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該等股份已配售予8名獨立個人及／或機構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者。隨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一季度財務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刊發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根據可取得之資料，就本公司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如下：

	現有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於配售事項後所持之 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Aplus (賣方)	356,124,011 (74.2%)	320,124,011 (66.7%)
Hitachi, Limited	60,000,000 (12.5%)	60,000,000 (12.5%)
公眾人士	63,875,989 (13.3%)	99,875,989 (20.8%)
<b>合計</b>	<b>480,000,000 (100%)</b>	<b>480,000,000 (100%)</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在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0%之水平(「最低公眾持股量」)。於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約13.3%增加至約20.8%。本公司認為其已達到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 恢復買賣

由於進行配售事項，本公司得以回復其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之定義如下：

- 「獨立第三者」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為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包括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Aplus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